

97 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原則(97.1.13)

一、針對整體地區之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都市計畫範圍內、用地取得有問題、非集村聚落之地區、土地變更編定或違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者，予以刪除。
- (二) 符合公共設施改善補助之項目予以保留，倘或多數改善項目均不符者，該區予以刪除。
- (三) 無整體規劃構想考量之地區(含改善項目刪除後，無整體規劃性者)，予以刪除或刪減，僅補助社區綠美化及環境景觀改造，其餘作整體規劃於其他年度提報。
- (四) 對於北部及東部集村或聚落型態之認定較不嚴格，改善範圍稍大者，初步認定仍列入本計畫補助對象。

二、針對改善項目之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提報改善項目未能在 97 年度完成者，予以刪除。
- (二) 改善內容未符合設施減量及儉樸理性原則，部分改善項目、數量、地點不明確，或改善經費有浮編情形者，經費酌予刪減。
- (三) 廣場、廟埕、停車場改善應以綠美化植栽為主，且符合減量設計及生態性工程為原則，未盡符合者，酌予刪減需求經費。
- (四) 廢棄房舍、建物拆除，僅保留周邊環境整理及綠美化之經費，建築本體之新建或修繕之經費，予以刪除。
- (五) 生態池、滯洪池、污水生態淨化濕地等工程，以週邊環境整理及綠美化改善為主。
- (六) 公園興闢係以社區聚落內之閒置空地綠美化並朝社區小型公園為主；道路排水改善以生態工程配合綠美化，列入改善。
- (七) 改善項目無亟待改善性，需求經費酌予刪減或刪除。